**外国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1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参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校校内奖学金和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全面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工作。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必须为本学年在册困难生或家庭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成绩优异，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25%，本学年无挂科；早操卡出勤率100%；参加校，院（系）等活动积极，表现优异；未受到学校和学院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2、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3、生活不简朴，迷恋上网，平时有抽烟、酗酒及挥霍浪费现象者；

4、违犯学校规定，在校外租房住宿或从事其他活动者；

5、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

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一学年内有上述情况发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将被追回。

1. **励志奖学金为个人所得，不得出现班级平分或多人平分现象，一经发现，相关参与者通报批评并取消一切评定资格。在名单公示期间，有任何疑问者，请向本年级辅导员反映。过公示期，不再对有疑问者进行解答。**
2.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院学生人数及相应比例，核算出应评定学生名额并下达给各院（系）。

第九条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结束后，学院的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批复汇总表》，报学生处。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对学院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公示的结果，研究确定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 则**

第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